证券代码：601138　证券简称：工业富联　公告编号：2025-039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19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19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19日

至2025年6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8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3日、2025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

关于公司监事会审议上述有关事项的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监事会决议公告。

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详细资料请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5、6、7、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7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China Galaxy Enterprise Limited、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Ambit Microsystems (Cayman) Ltd.、富士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鸿富锦精密电子(郑州)有限公司、Argyle Holdings Limited、Joy Even Holdings Limited、Rich Pacific Holdings Limited、Robot Holding Co., Ltd.、Star Vision Technology Limited、Hampden Investments Limited。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138	工业富联	2025/6/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符合上述条件的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证明文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1)、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进行登记。符合上述条件的本公司自然人股东出席现场会议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等股权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有书面授权委托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需个人签字，法定代表人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三)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可于2025年6月18日或之前将拟出席会议的书面回复(见附件1.2)送达本公司。本公司股东可通过邮寄、邮件等方式将上述回复送达本公司。

(四)现场会议登记时间为：2025年6月19日13点00分至14点00分，14点00分以后将不再办理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登记。

(五)现场会议登记地点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南区科苑大道与学府路交汇处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52层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会务常设联系人：揭晓小

电话：0755-3359 5881

电子邮箱：ir@fii-foxconn.com

(二)本次会议人员的交通及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附件1.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的议案			
7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8	关于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9	关于公司发行境外公司债务融资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2：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富士康工业互联网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回复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会议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量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1. 上述回复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 上述回复在填妥及签署后，请于2025年6月18日或之前通过专人、邮寄、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证券代码：603329　证券简称：上海雅仕　公告编号：2025-036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不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元

每股转增股份0.3股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公司2025年5月15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8,756,19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3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762,685.85元，转增47,626,858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06,383,053股。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2025/6/6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湖北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江苏雅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3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0.027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上市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申报缴纳，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3元。

(5)本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来源为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转增股本不扣税。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转增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流通股)	158,756,195	47,626,858	206,383,053
1、A股	158,756,195	47,626,858	206,383,053
三、股份总数	158,756,195	47,626,858	206,383,053

六、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06,383,053股摊薄计算的2024年度每股收益为0.21元。

七、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8596223

特此公告。

上海雅仕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0507　证券简称：方大特钢　公告编号：临2025-044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33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 差异化分红送转：是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4月8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除外)。

3. 差异化分红送转方案：

(1)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向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33元(含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313,187,890股，扣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50,052,659股后为2,263,135,231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74,683,462.62元(含税)。公司2024年度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回购股份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和/或有权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数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分配总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配比例。

(2)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的计算依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开盘参考价：

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本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送股，故公司流通股份不发生变化，流通股份变动比例为0。

由于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上述公式中的现金红利指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2,263,135,231×0.033÷2,313,187,890=0.0323元

综上，本次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0.0323)÷(1+0)=前收盘价格-0.032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6/5	—	2025/6/6	2025/6/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自行发放对象以外的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江西方大钢铁集团有限公司、江西汽车板簧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3元(含税)。

个人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97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297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033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本次权益分派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办

联系电话：0791-88396314

特此公告。

方大特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30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5-054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3年6月20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340号)，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72,425,241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0.8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5,195.95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3,068.3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为人民币23,068.36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71号)，验证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23日、2025年5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对“瑞勤科技消费类电子智能终端制造项目”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将该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新建募投项目“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并安排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公司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并安排实施主体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勤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勤智行汽车电子有限公司新增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取消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8)。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2025年5月28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和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和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市勤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和上海安勤智行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及募集资金专户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对应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50429100454434	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	2010050429100454558	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东莞市勤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3601904544	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上海安勤智行汽车电子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8110201014101904557	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1

甲方1：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南昌勤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10050429100454434 ，截至_2025年_5_月_15 日，专户余额为___0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赵欢 、_徐石晏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二)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

甲方1：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南昌逸勤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10050429100454558 ，截至_2025年_5_月_15 日，专户余额为___0__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南昌二期智能终端技术研发与产线改造升级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赵欢 、_徐石晏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三)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1

甲方1：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东莞市勤领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3601904544 ，截至2025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赵欢 、_徐石晏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_10_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甲方或丙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

十、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各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各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十一、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2

甲方1：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

甲方2：上海安勤智行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2”，与“甲方1”合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人)(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甲方1、甲方2、乙方、丙方(以下合称“各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2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8110201014101904557 ，截至_2025年5月15日，专户余额为_0_万元。该专户仅用于甲方_汽车电子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1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 赵欢 、_徐石晏_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5-092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